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 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SZJX2021-22

招 标 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30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9
2 合格的投标人.....	9
3 合格的服务.....	9
4 其它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3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0 投标函.....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报价货币.....	15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6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6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4 评标委员会.....	20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
30 真实性审查.....	22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六、授予合同.....	23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
33 中标通知.....	23
34 签署合同.....	23
35 履约担保.....	24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6
37 中标服务费.....	26
38 发票.....	26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27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27
三、项目委派.....	27
四、合同服务期.....	29
五、监理机构专业配置要求.....	29
六、投标报价及监理服务费支付.....	31
七、其它说明.....	32
附件1:	36
附件2:	37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0
4.1 定点采购合同.....	40
4.2 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5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格式.....	64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65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66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68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9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8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79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80
九、业绩表格式.....	82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3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5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6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 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 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87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8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89
14.2 投资控制措施.....	95
14.3 进度控制措施.....	96
14.4 质量控制措施.....	97
14.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98
14.6 组织协调.....	99
14.7 监理工作程序.....	100
14.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1
14.9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02

14.10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103
14.11 会议制度.....	104
14.12 合理化建议.....	105
14.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06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07
一、总则.....	109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10
三、澄清有关问题.....	111
四、比较和评价.....	111
五、推荐中标人.....	115
六、编写评标报告.....	115
七、注意事项.....	115

第一篇 招标公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2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范围：

招标人目前负责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目前招标人已运营管理21家城镇污水处理，36家提标项目、1家樟村水质净化厂和1家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而且随着招标人业务发展，还有14家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建设或准备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需采购第三方的工程监理公司对第三方委外施工（含维修）进行监理。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定点服务单位，在定点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内，作为招标人本次服务范围内单项项目的定点供应商，按项目委派规则直接承接单项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定点服务单位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办理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手续，作为定点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备注：①疫情防控期间，已过期的证书，如能提供相关部门有关资质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资质情况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有效，否则无效。②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换发新资质证书须附上说明，否则无效。）

2.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1）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项目外的其他任何项目中任职。

2.3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日9: 00-12: 00, 14: 3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823室;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 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 (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做好相关记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9: 00 ~ 9 : 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9 : 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 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819室。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dgswjt.cn/>) 及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sz-jstar.com/>) 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黄丽瑛

电 话：0769-23286211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819室

联系人：陆燕巍

电话：0769-2208429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

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 第五篇 | 相关保函格式 |
| 第六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一 | 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复印件；
 - ⑤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⑥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⑦ 有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9)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投资控制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 进度控制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 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6) 组织协调（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7) 监理工作程序（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9)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0)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1) 会议制度（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2)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采用固定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报价，即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3 监理酬金支付等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11.4 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完成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监理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合理利润、税费（已包含 6%增值税，合同款支付时税金按中标人实际缴纳金额支付）、中标服务费等。

（3）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11.5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 4405 0177 8736 0000 03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建业支行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

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

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的金额为¥50,000.00元，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100,000.00元，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200,0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提出改正，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

（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定点服务合同及全部单项项目的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账 号：9440 0401 0000 1571 27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

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每个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10,500.00元**。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77 8736 0000 0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建业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目前负责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目前招标人已运营管理21家城镇污水处理，36家提标项目、1家樟村水质净化厂和1家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而且随着招标人业务发展，还有14家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建设或准备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需采购第三方的工程监理公司对第三方委外施工（含维修）进行监理。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定点服务单位，在定点服务期限内，作为招标人本次服务范围内单项项目的定点供应商，按项目委派规则直接承接单项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定点服务单位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办理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手续，作为定点供应商。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1、服务范围：维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单位服务范围为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负责运营的全市污水处理厂（含水质净化厂）维修项目、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以上污水处理厂小修项目以及后续增加运营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施工服务的监理工作，以及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它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监理工作、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工程与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必须另行采购的项目或监理人不具有对应资质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2、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阶段：协助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编制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3）施工阶段：派单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4）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3、监理服务地点：本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地点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三、项目委派

1、单项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委派：在定点服务期内，对于招标范围内的维修整改项目（含全市污水

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具体以实际派单为准）等项目，由招标人向定点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通过项目派单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2、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参与到轮单中。招标人按照各单项工程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委派给排号第一的定点供应商，同时将该定点供应商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确定服务单位后，招标人通过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项目派单通知书的形式启动开展相应服务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中标人的服务项目，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轮序的派单资格，直至该中标人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3、委派任务后，中标人拒绝接受该任务的，该中标人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中标人之后的定点供应商接受委派任务。对拒绝接受任务的中标人处以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暂停委派任务1次。如果中标人因自身的技术、力量或组织等原因难以承接的，中标人需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回复招标人。如果中标人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委派任务累计达2次以上（不含2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对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中标人不能拒绝接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定点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一般是指因污水管网破损引发严重安全隐患、严重环境污染隐患或严重影响污水厂处理水量的工程项目，或其他直接影响招标人运营项目安全的工程项目。属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任务通知单内予以明确。

5、本采购的各工程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6、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出现1次，暂停该中标人一轮派单；出现2次的，暂停该中标人两轮派单，出现3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资格。若因招标人临时变更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可能调整工期要求。

7、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服务合同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当出现中标人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中标人在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

10、若中标的定点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单项项目急剧增加，招标人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定点供应商库参与轮候派单，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11、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中标人所承接服务项目均为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确定，与承接服

务项目金额的大小均无关。同时，本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单项服务项目的提供，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

四、合同服务期

1、定点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招标人需要由中标人负责监理服务的维修整改项目（含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具体以实际派单内容为准），中标人都需承接，并提供至该维修整改项目保修责任期结束。

3、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监理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向中标人续期采购监理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4、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5、监理服务的责任期为：施工项目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招标人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保修期为1年（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

五、监理机构专业配置要求

1、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

2、其他人员职称、人数配备符合国家有关监理规范的规定且专业配套。

3、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上岗证书。

4、工程监理主要组成人员必须不低于“表一：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所列条件，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表一：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1	全过程驻场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
3.	房屋建筑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
4.	合同管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	全过程驻场
5.	资料员	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
6.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全过程驻场
7.	电气或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机电安装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全过程驻场
8.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	3	全过程驻场

		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9.	专职安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2	全过程驻场

六、投标报价及监理服务费支付

1、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监理项目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项目情况为准，按实结算。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因实际监理数量增减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监理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费以单个监理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按单个项目结算的建安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及中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最终监理酬金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调节池、精细（膜）格栅池、景观绿化工程、双电源改造工程、鼓风机降噪及其它零星工程等）结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所换算得出的计费额为准计算。

备注：①若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施工结算额的比例未超过40%，其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为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②若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施工结算额40%以上时，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而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则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即工程的计费额=经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的40%），但其计费额不应少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施工结算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4）各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5）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固定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上述收费计费已包含6%增值税，合同款支付时税金按中标人实际缴纳金额支付。

5、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后，根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中标人的考核评分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移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监理资料后，可申请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95%（具体支付比例以考核评分为准）。各个项目剩余5%的监理费在该项目监理服务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6、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提交请款报告、监理服务费计算说明及其它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监理服务费。

七、其它说明

1、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驻场监理机构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以下仪器要求组成试验室，且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要求见“表二：常规检测设备、仪器表”。

表二：常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 途
1	全站仪		3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2	测距仪		3	测量目标距离，进行航迹推算
3	水准仪		3	沉降观测、高程及标高控制
4	测厚仪		7	测量物体厚度
5	投线仪		7	施工辅助划线及检测
6	回弹仪		7	强度检测
7	检测尺9件套		7	常规检测
8	卷尺		7	长、宽、高等检测
9	兆欧表、万用表		3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10	温度计		7	温度测量
11	游标卡尺		7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12	经纬仪		7	测量水平角和竖直角
13	砼回弹仪		7	检测各种砼构件的强度
14	砂浆强度检测仪		7	检测砂浆强度
15	工程质量检测工具包		7	常规检测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7	测量各种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测量低电阻的导体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 途
				阻值；测量土壤电阻率及地电压
17	风速仪表		7	用于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类的计量
18	砧坍落度测量筒		7	砧坍落度测量
19	刻度放大镜		7	裂缝检测、检验误差等
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				

项目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的交通设备供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共用。

2、试验检测能力要求

表三：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		备 注
土工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土壤颗粒分析试验	
	3、液塑限试验	
	4、击实试验	
	5、土的比重试验	
	6、密度试验	
	7、承载比（CBR）试验	
	8、渗透试验	
	9、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水泥及砧 (砂浆试验)	1、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	
	2、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3、抗压强度试验	
	4、配合比试验	
	5、水泥细度及比表面积检验试验	
	6、砧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7、砧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8、砧外加剂性能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		备 注
	9、抗渗透试验	
石料及粗细集料 试验	1、含泥量试验	
	2、含水量试验	
	3、筛分试验	
	4、密度及吸水率试验	
	5、砂有机质含量试验	
	6、碎石针片状颗粒试验	
	7、压碎值及压碎指标值试验	
	8、石料抗压强度试验	
	9、磨耗值试验	
	10、坚固性试验	
	11、磨光值试验	
材料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击实试验	
	3、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4、水泥稳定土中水泥剂量的测定	
	5、筛分试验	
	6、配合比试验	
钢材试验	1、钢材抗拉强度试验	
	2、钢材抗压、弯性能试验	
	3、钢材焊接头力学性能试验	
常规检测	1、压实度检测试验	
	2、平整度检测	
	3、砼强度回弹仪检测	
	4、弯沉值检测试验	
	5、地基承载力检测试验	
管材检测	1、执行标准	
	2、材质、结构、性能、外观、接口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		备 注
	3、主要技术指标	
其他试验	1、工程水质分析	
	2、通讯管道	
	3、红砖性能	
	4、千斤顶标定	
注： ①除上述检验检测项目外，投标人还须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相关要求，提供满足相应的检测、试验项目的相关设备、仪器的配备和工作开展；如竣工验收工作指引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②检验检测项目，投标人委托检验检测单位进行的，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

表四：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电 脑	台	7
2	打印机	台	7
3	复印机	台	7
4	传真机	台	7
5	数码照相机	台	7
6	摄像机	台	7
7	交通用车辆	辆	3
8	座机电话	台	7
9	对讲机	部	14

4、如因招标人需要加强对投标人的管理工作，招标人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工作。

5、附件：附件1：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附件2：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1:

派单通知书（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派你公司承接。请自接到本派单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回传回执（须盖公章），逾期未传回执的，视为拒绝接受本次委托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监理采购
项目描述	
项目地点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暂定估算价（人民币）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代表及联系电话	
使用部门代表及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派单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_____的_____派单通知书，我司将根据采购合同及派单通知书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采购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采购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为强化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强化监理责任，提高监理单位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确保建设项目优质、高效、履约推进，根据建设单位需要以及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程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一、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 1、考评组及成员：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总承包单位（如有）现场负责人成立考评组，对监理单位进行综合考评。
- 2、考核时间：原则上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申请该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之前进行考核，具体时间以每次考评的通知时间为准，工程管理部在考评前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考评通知。
- 3、考核管理办法：考评评分由考评组按综合考评评分标准量化评分，综合考评评分标准总分采用 100 分制。

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对考核评分表中的20个单项进行评定打分，再累计总分。

二、考核方式

- 1、考核实行事故一票否决制，出现一次质量或安全事故，单个项目相应的质量分或安全文明分即予全扣。
- 2、考核结果将作为建设单位支付监理单位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之一。考核评分100~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90分以下的，按照考核分数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用。
- 3、考核结果是公司评估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指标，连续三次不合格单位将列入建设单位工程招投标相关名录库黑名单；涉及到处罚部分的具体处理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组织管理	5	监理单位服务过程的监理机构配置人员资质、数量。（发现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报备的，扣1分/人）。			
	5	人员业务能力，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了解程度以及对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的熟悉程度。（每答错一处，扣1分/次）。			
	5	有关会议、验收、现场检查等组织协调情况，（缺席一次或组织协调不力的，扣1分/次）			
	5	是否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缺少或执行力不到位的，扣1分/次）			
	5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尽职责、工作怠慢、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1分/次）			
工作效率	5	接受委托开展监理工作相关活动的响应时间、效率，提交、修改成果文件的时间、时效。（违反合同约定时效的，扣1分/天）。			
	5	提交相关报告或者相关资料审批时间。（出现一次滞后的，扣1分/次）			
质量管理	5	在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日常巡视、旁站、未对工程量及时确认或虚假签名等，（发现一次，扣1分/次）			
	5	监理单位对施工原材料管控。（监理单位未参加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发现一次扣5分；对现场材料、抽检未建立台账或未做好留痕的，发现一次扣1分。）			
	5	监理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扣5分/次）			
	5	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并加强独立抽检力度，抽检频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的检率的30%，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未到达要求的，扣1分/项）			
	5	发生质量缺陷及以上质量问题的，（发生质量缺陷的，扣1分/次；			

		发生质量事故的，扣 5分/ 次。）	
安全管理	5	认真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未达到要求的，扣1 分/次；如有未及时发现或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扣2 分/次）	
	5	安全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旁站记录要真实详细记录。（缺少或记录不完整，扣1 分/次）	
	5	出现安全事故的。（扣5 分/次）	
	5	出现人身、财产等事故后，监理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情况时（扣5分/次）	
	5	施工现场各类工具和材料堆放凌乱、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较差的，（扣1 分/次）	
职业道德	5	对监理单位廉政建设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诚信、客观、公平、公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存在相关负面行为的，扣 2 分/次）	
服务态度	5	现场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出勤不足22天，扣1 分/人；迟到、早退的，扣 1 分/次/每人）	
	5	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日常工作的各方面服务态度进行评价。（存在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扣 1 分/次）	
合计			
评价人员 签名			

备注：《考核评价表》为暂定考核内容，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容调整。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1 定点采购合同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 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东莞市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1、服务范围：维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单位服务范围为甲方（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负责运营的全市污水处理厂（含水质净化厂）维修项目、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以上污水处理厂小修项目以及后续增加运营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施工服务的监理工作，以及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监理工作、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工程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必须另行采购的项目或监理人不具有对应资质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项目范围之内。

2、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阶段：协助甲方（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设计阶段：协助甲方（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编制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3）施工阶段：派单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4）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3、监理服务地点：本合同的监理服务地点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二、合同服务期

1、定点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监理服务的维修整改项目（含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具体以实际派单为准），乙方都需无条件承接，并提供至该维修整改项目保修责任期结束。

3、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监理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向乙方续期采购监理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4、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5、监理服务的责任期为：施工项目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甲方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保修期为1年（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

三、项目委派

1、单项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委派：在定点服务期内，对于招标范围内的维修整改项目（含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具体以实际派单为准）等项目，由甲方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向服务单位通过以书面的任务通知单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1）首次服务任务分配是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服务单位的顺序。该顺序为

① ， ② 。

甲方按照各单项项目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委派分配给排号第一的服务单位，同时将该服务单位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确定服务单位后，甲方通过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派单通知书的形式启动开展相应监理服务工作。

（2）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监理服务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轮序的接单资格，直至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3）分配任务后，乙方拒绝接受该任务的，乙方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乙方之后的服务单位接受委派任务。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被暂停委派任务1次。如果乙方因自身的技术、力量或组织等原因难以承接的，乙方需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回复甲方。如果乙方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委派任务累计达2次以上（不含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项目的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对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乙方不能拒绝接单，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承接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项目的资格，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需全部赔偿。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一般是指因污水管网破损引发严重安全隐患、严重环境污染隐患或严重影响污水厂处理水量的工程项目，或其他直接影响甲方运营项目安全的工程项目。属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甲方在派单通知内予以明确。

2、乙方必须清楚理解：乙方所承接服务项目均为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确定，与承接服务项目金额的大小均无关，同时，本合同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单项服务项目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金额，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

3、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单项项目急剧增加而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通过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单位资格进行补充采购的方式，补充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4、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确认的派单通知书确定，派单通知书中单项监理服务的服务费系数保持不变。派单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采购的各工程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

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乙方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6、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出现1次，暂停该乙方一轮派单；出现2次的，暂停该乙方两轮派单，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资格。若因甲方临时变更工程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可能调整工期要求。

7、当出现乙方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担保或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

四、监理工作内容

本合同下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熟悉监理项目相关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5、参加由甲方主持召开的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召开所监理项目施工过程的工地会议，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记要，且负责签发会议记要，原则上每周定期组织至少一次的监理例会；
- 6、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验收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审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 11、审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拟用于该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审批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分包行为；
- 14、审批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其实施进度计划，并核批修正计划；
- 15、要求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

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事项，均须与甲方共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甲方决策；

19、征得甲方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20、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2、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所监理项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根据所监理项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

25、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26、对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28、督促、检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按工程管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监督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2、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审核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报告，向甲方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4、按甲方要求完成与所监理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5、乙方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所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36、乙方需会同甲方代表共同签署才有效的文件：①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③工程量签证；④工期减短或顺延；⑤其他：按甲方与乙方所签署监理合同，非甲方明确授权的事项，须乙方、甲方代表共同签认为有效；

37、乙方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确保所监理项目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38、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每延误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300元/天的违约金；

39、所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乙方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五、监理依据

1、国家、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类法律法规。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甲方与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六、服务费支付

1、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监理项目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项目情况为准，按实结算。在监理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理数量增减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监理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费以单个监理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按单个项目结算的建安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及乙方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最终监理酬金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调节池、精细（膜）格栅池、景观绿化工程、双电源改造工程、鼓风机降噪及其它零星工程等）结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所换算得出的计费额为准计算。

备注：①若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施工结算额的比例未超过40%，其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为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②若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施工结算额40%以上时，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而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则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即工程的计费额=经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的40%），但其计费额不应少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施工结算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4）各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5）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本项目乙方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在合同期间，固定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上述收费计费已包含6%增值税，合同款支付时税金按乙方实际缴纳金额支付。

5、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后，根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乙方的考核评分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乙方在移交经甲方认可的工程监理资料后，可申请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95%（具体支付比例以考核评分为准）。各个项目剩余5%的监理费在该项目监理服务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提交请款报告、监理服务费计算说明及其它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7、服务费的支付：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单项合同的约定支付。

七、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

乙方按前述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后，无需再根据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提交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定点服务合同及全部单项项目的服务义务后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定点服务合同及全部单项项目的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服务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授予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监理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7、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选择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 8、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存在有单个项目监理服务质量差，或因为其它特殊原因（如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等），甲方有对新需要工程监理的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即在服务合同期内，对新需要采购监理服务的项目不与乙方签订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的权利。
- 9、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单项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甲方对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乙方，由乙方方向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发出相应指令。如乙方拒不配合或未按要求发出指令的，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0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应给予书面答复。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保证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资质保证符合招标要求。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乙方应保证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单项合同，在接到甲方工程项目监理通知后不得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相关义务，否则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单项合同，取消乙方监理服务资格。
- 3、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工程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因乙方工程监理工作中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期内，乙方须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过程中，乙方需要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30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甲方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因上述情况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未按期报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10万元，第二次更换20万元，第三次更换30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改正。在乙方未向甲方及时报告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期间，甲方向总监理工程师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时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非上述情况乙方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每次更换必须提前10天书面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10万元，第二次更换20万元，第三次更换30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改正。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而未告知甲方的，甲方向总监理工程师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时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乙方拟更换或被责令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不得少于20天。在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总监代表代行其职能。否则，甲方按本合同“七、其它约定”的第11条执行。

7、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乙方必须报甲方批准，相关指令在甲方审批同意后发出。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全责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有权在未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

9、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

监理周报一式三份,在每周星期二前向甲方提交上周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监理季度报一式四份,在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监理报;

监理年报一式四份,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上年度监理年报;

专项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10、乙方应安排专业的监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专业监理人员配置详见投标文件。

11、乙方应对在监理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关于甲方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且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足额补足。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就具体工程项目签署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3) 资质被降,吊销或出现不具有履约能力情况的;
- (4) 出现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 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具体工程项目的;
- (6) 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或具体工程项目内部信息的;
- (7) 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未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

3、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4、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或与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处予违约金。

5、乙方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选择同时处以乙方单项合同监理酬金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

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月报、季报、年报等），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可选择同时要求乙方按单项合同监理酬金的3%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含）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单项合同监理酬金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8、在甲方抽查、提取时或在监理结束后，乙方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对乙方处以单项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3%作为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违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单项合同监理酬金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并加强独立抽检力度，抽检频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的检率的30%，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如甲方检查发现监理抽查频率未到达上述需求，视为乙方违约，处乙方500-2000元/次的扣款。如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乙方违约，按500-2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0、乙方应及时纠正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甲方发现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而此前乙方未作出处理，则视为乙方违约，处乙方500-2000元/次的扣款。

11、乙方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弄虚作假，拒不执行甲方的决定或执行不力或与乙方串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监理人员等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乙方必须服从，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1%合同款的违约金。

1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理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理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服务费系数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3、其他违约行为。

以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监服务费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根据违约行为情节，甲方有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单项合同监理服务费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不论何种违约，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诉讼费等。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经甲方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

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具体工程项目委托监理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工程项目监理需求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监理工作的条件。在甲方就具体工程项目委派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因乙方丧失招标时合格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甲方招标文件中预计的监理项目暂定数量仅为便于乙方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甲方实际监理服务需求的保证。甲方保留对应工程项目不采用定点采购监理服务的权利，实际监理项目数量需求以甲方根据各具体实施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理项目数量增减而要求甲方及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暂定监理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的监理服务。

4、除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外，乙方还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或业绩或无兼任情况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另行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如乙方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招标人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监理人员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必须无条件的更换，同时按不符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人数，每人次向甲方承担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改正；经甲方批准后，更换的专业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经甲方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总监每天处予违约金2000元，其他

监理人员每人每天处予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如造成工程延误达3天或以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等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

8、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条第5、6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

9、乙方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10、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中的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1、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甲方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甲方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乙方处予每日5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天以上者或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要求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要求撤换有关人员。

即便法定节假日期间也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甲方相关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24小时全天候畅通。另外，如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每次处予违约金3000元。

12、乙方的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必须在进场后半个月内在甲方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乙方的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或缺失挪用在甲方要求下未整改的，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1000元。

13、乙方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1000元。

14、乙方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甲方的，每延误一天处予违约金1000元。

15、乙方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予违约金3000元。

16、乙方未能督促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予违约金3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其中：

（1）工程出现安全事故，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0元。

（2）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0元。

（3）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每次处予违约金3000元。

17、乙方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及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予违约金5000元。

18、乙方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

19、乙方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予违约金5000元。

20、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

21、乙方未按时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的，处予违约金5000元。因乙方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监理工程师，并处予违约金10000元。

22、乙方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5000元。

23、乙方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每次将被从监理酬金中扣除损失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

24、乙方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额度为当年监理酬金30%的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25、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或承诺，或甲方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26、在监理服务的责任期内，乙方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甲方处签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保修的，要及时通知甲方，会同甲方组织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27、在监理服务的责任期内，甲方要求乙方到达现场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28、如甲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本条第26和27款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

29、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监理失职造成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

（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生产的违约金、赔偿、罚款、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0、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各单项工程验收工作。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5000元，累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的履约担保。

31、乙方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32、单项监理项目目因工程延期所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33、乙方需待具体工程施工进场后方可进场监理，并以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责任期，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四、送达地址及送达地址的约定

1. 本单位 / 人确认并声明以下送达信息为本单位负责人（代理人） / 本人所提供，且为协议项下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 收件人（或代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收件人（或代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双方或人民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补充说明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协商并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所列监理服务范围内，针对具体监理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单项合同。

3、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部门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3. 中标通知书

4. 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东莞市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22）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2 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东莞市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基于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根据上述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_____项目监理服务外包乙方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一、监理服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建设规模：_____
- 4、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
- 5、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三、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大写）：_____（¥_____）。本项目为包干价，监理酬金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细招标文件），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_____）×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_）；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高程调整系数（_____）；

四、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从甲方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工程验收合格）。

五、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1、在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后，根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乙方的考核评分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95%（具体支付比例以考核评分为准）。剩余5%的监理费在该项目监理服务的责任期满且乙方在此期限内不存在违约行为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提交请款报告、监理服务费计算说明及其它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3、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按定点采购合同执行。

七、履约担保

按定点采购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按定点采购合同执行。

九、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为定点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定点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条款之外，其它事宜以定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定点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动失效。

3、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对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自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定点服务合同及全部单项项目的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自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定点服务合同及全部单项项目的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
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22）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SZJX2021-22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22）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22）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

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ZJX2021-2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填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即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 2、在合同期间，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3、以上投标报价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中标人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22）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复印件

备注：①疫情防控期间，已过期的证书，如能提供相关部门有关资质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资质情况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有效，否则无效。②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换发新资质证书须附上说明，否则无效。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6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持有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

- 1、本表及本表后附仅用于资格性检查（商务评审以“8.1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为准）。
- 2、投标人宜在表后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及须按“5.7 有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以上资料应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资格要求（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上表中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7 有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格式

有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22）招标中，
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8.1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持有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2017年1月1日起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过监理合同金额≥25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 1、本表及本表后附仅用于商务评审。
- 2、投标人宜在表后同时附上符合评审标准的监理合同复印件、对应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完工）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否则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拟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专业年限	备注

注：

1、本表及本表后附仅用于商务评审。

2、投标人宜在表后同时附上符合评审标准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否则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已完工的工程监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 (2) 业绩必须附监理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
- (3)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2017年1月1日起承接过监理合同金额 ≥ 25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0-1 定点采购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2	二	合同服务期		
3	三	项目委托		
4	四	监理工作内容		
5	五	监理依据		
6	六	服务费支付		
7	七	履约担保		
8	八	甲方权利和义务		
9	九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不可抗力		
12	十二	其他约定		
13	十三	争议解决		
14	十四	送达地址及送达地址的约定		
15	十五	补充说明		
16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9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2 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监理服务项目概况		
2	二	总监理工程师		
3	三	监理酬金		
4	四	监理服务期限		
5	五	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6	六	双方权利及义务		
7	七	履约担保		
8	八	违约责任		
9	九	其它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樟村水质净化厂降氨氮项目自控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13）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JX2021-22）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____（大写）____人民币元____（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投资控制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进度控制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6、组织协调（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7、监理工作程序（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9、重点难点监控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0、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1、会议制度（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2、合理化建议（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目前负责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目前招标人已运营管理21家城镇污水处理，36家提标项目、1家樟村水质净化厂和1家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而且随着招标人业务发展，还有14家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建设或准备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需采购第三方的工程监理公司对第三方委外施工（含维修）进行监理。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定点服务单位，在定点服务期限内，作为招标人本次服务范围内单项项目的定点供应商，按项目委派规则直接承接单项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定点服务单位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办理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手续，作为定点供应商。			
2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1、服务范围：维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单位服务范围为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负责运营的全市污水处理厂（含水质净化厂）维修项目、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以上污水处理厂小修项目以及后续增加运营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施工服务的监理工作，以及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它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监理工作、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工程和与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必须另行采购的项目或监理人不具有对应资质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2、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阶段：协助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编制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3）施工阶段：派单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4）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3、监理服务地点：本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地点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3	三、项目委派	1、单项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委派：在定点服务期内，对于招标范围内的维修改造项目（含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具体以实际派单为准）等项目，由招标人向定点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通过项目派单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2、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参与到轮单中。招标人按照各单项工程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委派给排号第一的定点供应商，同时将该定点供应商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确定服务单位后，招标人通过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项目派单通知书的形式启动开展相应服务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中标人的服务项目，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轮序的派单资格，直至该中标人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3、委派任务后，中标人拒绝接受该任务的，该中标人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中标人之后的定点供应商接受委派任务。对拒绝接受任务的中标人处以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暂停委派任务1次。如果中标人因自身的技术、力量或组织等原因难以承接的，中标人需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回复招标人。如果中标人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委派任务累计达2次以上（不含2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对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中标人不能拒绝接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定点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应急抢险工程项目一般是指因污水管网破损引发严重安全隐患、严重环境污染隐患或严重影响污水厂处理水量的工程项目，或其他直接影响招标人运营项目安全的工程项目。属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任务通知单内予以明确。 5、本采购的各工程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6、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出现1次，暂停该中标人一轮派单；出现2次的，暂停该中标人两轮派单，出现3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资格。若因招标人临时变更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可能调整工期要求。 7、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服务合同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当出现中标人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中标人在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 10、若中标的定点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单项项目急剧增加，招标人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定点供应商库参与轮候派单，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11、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中标人所承接服务项目均为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确定，与承接服务项目金额的大小均无关。同时，本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单项服务项目的提供，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			
---	--------	---	--	--	--

4	四、合同服务期	1、定点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招标人需要由中标人负责监理服务的维修整改项目（含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衔接问题及双电源改造工程，具体以实际派单内容为准），中标人都需承接，并提供至该维修整改项目保修责任期结束。 3、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监理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向中标人续期采购监理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4、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5、监理服务的责任期为：施工项目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招标人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保修期为1年（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			
5	五、监理机构专业配置要求	1、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 2、其他人员职称、人数配备符合国家有关监理规范的规定且专业配套。 3、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上岗证书。 4、工程监理主要组成人员必须不低于“表一：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所列条件，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表一：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注：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六、投标报价及监理服务费支	1、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监理项目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项目情况为准，按实结算。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因实际监理数量增减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监理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监理服务。			

	付	2、监理服务费以单个监理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按单个项目结算的建安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及中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最终监理酬金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调节池、精细（膜）格栅池、景观绿化工程、双电源改造工程、鼓风机降噪及其它零星工程等）结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所换算得出的计费额为准计算。 备注：①若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施工结算额的比例未超过40%，其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为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②若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施工结算额40%以上时，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而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则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即工程的计费额=经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额中的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的40%），但其计费额不应少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施工结算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4）各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5）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固定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上述收费计费已包含6%增值税，合同款支付时税金按中标人实际缴纳金额支付。			
		5、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后，根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中标人的考核评分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移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监理资料后，可申请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95%（具体支付比例以考核评分为准）。各个项目剩余5%的监理费在该项目监理服务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6、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提交请款报告、监理服务费计算说明及其它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监理服务费。			
7	七、其它说明	1、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驻场监理机构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以下仪器要求组成试验室，且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要求见“表二：常规检测设备、仪器表”。 表二：常规检测设备、仪器表（注：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试验检测能力要求 表三：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注：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3、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 表四：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注：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4、如因招标人需要加强对投标人的管理工作，招标人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工作。			
		5、附件：附件1：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附件2：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8	附件	附件1：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附件2：监理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评价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2 投资控制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3 进度控制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4 质量控制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6 组织协调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7 监理工作程序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9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10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11 会议制度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12 合理化建议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ZJX2021-22）

评标工作大纲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总则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四、比较和评价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编写评标报告
- 七、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SZJX2021-22)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 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

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报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相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0分
2、技术	60分

(1) 商务：总分40分

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	企业管理体系	1分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2分	企业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年）均盈利的，得2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需提供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获奖情况	5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奖项的（本项最高得5分）：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②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 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
4	监理项目业绩	18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承接过监理合同金额≥25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3分。 （本项目只接受已完工业绩。除监理合同外、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上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完工）证明材料。）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	5分	总监理工程师：（5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7年1月1日起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过监理合同金额≥25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u>5</u> 分，本项最高得 <u>5</u> 分。 （本项目只接受已完工业绩。除监理合同外、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上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完工）证明材料。）
		9分	专业工程师： 1、拟派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位加 <u>2</u> 分，本项最高得 <u>8</u> 分。 2、拟派的专职安全工程师具有安全员培训证(或安全监理员上岗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每位加 <u>0.5</u> 分，本项最高得 <u>1</u> 分。

说明：

- 1、财务状况以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准。
- 2、拟投入的监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企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3、颁发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项目不重复记分。
- 4、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日期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其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已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所有文件还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5、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必须体

现获奖人员名字。

6、同一个项目业绩或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在同一个评分内容中不重复计分。

(2) 技术：总分60分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投资控制措施	8分	评审内容：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2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评审内容：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3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评审内容：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4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5	组织协调	4分	评审内容：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6	监理工作程序	4分	评审内容：工作程序清晰、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8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 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9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4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10	会议制度	4分	评审内容：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11	合理化建议	4分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4家的，则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